

野村东方国际君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公告

野村东方国际君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为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管理人决定变更参与金额限制，所以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规定进行合同变更程序。

一、本资产管理计划规定的合同变更条件与程序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 25.1 条“合同变更的条件与程序”的约定，本次合同变更条件分别符合本资产管理计划符合 25.1.1 第 2 点，采用 25.1.2 的第 2 点作为本次合同变更程序。

1. 合同变更条件

25.1.1 第 2 点：“(2) 因以下事由，投资者签署本合同，认购/参与本计划，即视为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同意，由管理人全权处理本计划合同的变更事宜：

- i 对本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参与、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和非交易过户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总规模、单个投资者首次认购、参与金额、每次参与金额及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总金额限制等）进行调整；
- ii 调低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费率，调低业绩报酬提取比例；
- iii 调低参与费、退出费的费率；
- iv 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管理人有权变更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2. 合同变更程序

25.1.2 第 2 点：“(2) 因上述合同变更的条件 (2) 的原因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将变更事项以书面形式于管理人网站披露，披露满 5 个工作日，且管理人通过官方网站向投资者宣布合同变更生效，此次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生效。管理人于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当日以发送合同变更生效公告扫描件的方式通知托管人；”。

二、合同变更的内容

变更参与金额限制，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合同变更对照表。

三、本次合同变更实施的程序

本次采用管理人以书面形式公告的方式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变更公告，本资产管



理计划变更公告将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在管理人网站披露，本次合同变更事项将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起生效。



附件一：合同变更对照表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8.1.5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p>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参与开放日，投资者首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40 万元（不含参与费用）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对于份额持有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参与开放日追加参与的，追加参与金额不低于 1 万元（不含参与费用）。</p> <p>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高于人民币 40 万元时，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份额持有人在部分退出后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40 万元（不含）的，必须选择一次性退出全部本计划份额，份额持有人没有一次性全部退出所持份额的，管理人应将该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做全部退出处理。</p>	<p>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参与开放日，投资者首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不含参与费用）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对于份额持有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参与开放日追加参与的，追加参与金额不低于 1 万元（不含参与费用）。</p> <p>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高于人民币 40 万元时，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份额持有人在部分退出后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40 万元（不含）的，必须选择一次性退出全部本计划份额，份额持有人没有一次性全部退出所持份额的，管理人应将该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做全部退出处理。</p>



